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13,853,867.3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0,479,03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5,353,291.84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9.6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5 年度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分红方案。本次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前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